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5层01-06单元）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兴发集团”或“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59号文核准，兴发集团向不超过35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800万股（含）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接受兴发集团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兴发集团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兴发集团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兴发集团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10 月 26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8.72 元/股。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隆安律师”）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01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88,000,000 股，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发行股票上限。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1 名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92,88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7,049,735.8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5,830,264.15 元。

（五）限售期

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

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审批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9 号）核准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8,000,000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报送上述名单备案后，10 月 13 日至 10 月 23 日期间，有 6 名新增投资者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华信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金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保国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基础之上增加该投资者。

该 6 名认购邀请书发送的对象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

关联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更新稿）》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资格。

综上所述，经主承销商及隆安律师核查，上述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更新稿）》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在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询价起始前以电子邮件和邮寄的方式分别向 87 名、1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的附件包含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 88 名投资者（去除重复）中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非关联股东（已剔除关联方）20 家、基金公司 39 家、证券公司 11 家、保险机构 11 家、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37 家。《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本次发行选择发行对象、认购程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股数分配的具体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获配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实施细则》第九条对认购邀请书发送范围的要求。

2020 年 10 月 28 日（T 日），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

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宜昌兴发外，不存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0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 12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截至 10 月 28 日中午 12:00 前，除 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9 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均为有效申购。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对象类型	申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9.92	30,000,000.00	有效
			9.51	50,000,000.00	有效
			9.13	70,000,000.00	有效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9.49	32,000,000.00	有效
			9.16	186,000,000.00	有效
			8.78	186,000,000.00	有效
3	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10.02	40,000,000.00	有效
			9.22	40,000,000.00	有效
			8.72	40,000,000.00	有效
4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自营)	证券	8.72	30,000,000.00	有效
5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10.60	64,000,000.00	有效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证券	9.81	38,000,000.00	有效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9.01	51,000,000.00	有效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9.00	93,000,000.00	有效
			8.97	96,000,000.00	有效
			8.72	111,000,000.00	有效
9	李建锋	个人	10.30	50,000,000.00	有效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	证券	10.11	60,000,000.00	有效
			10.00	125,000,000.00	有效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	证券	9.13	100,000,000.00	有效
12	刘艺节	个人	9.60	30,000,000.00	有效

(三) 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最终获配情况

1、发行价格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01 元/股。

2、发行数量及最终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88,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792,880,000 元，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金额(元)	锁定期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43,707	185,999,800.07	6个月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73,473	124,999,991.73	6个月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98,779	99,999,998.79	6个月
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69,145	69,999,996.45	6个月
5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7,103,218	63,999,994.18	6个月
6	李建锋	5,549,389	49,999,994.89	6个月
7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49,389	49,999,994.89	18个月
8	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9,511	39,999,994.11	6个月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26,223	39,880,269.23	6个月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17,533	37,999,972.33	6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金额（元）	锁定期
11	刘艺节	3,329,633	29,999,993.33	6个月
合计		88,000,000	792,880,000.00	

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宜昌兴发外，不存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获配的 11 家投资者中，

本次发行对象中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41 个产品以及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13 个产品为公募产品、社保、年金，因此无需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管理人登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营资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 2 个产品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已完成产品备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另 2 个产品为年金，无需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已完成产品备案。其管理人已完成管理人登记。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天创机遇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已完成产品备案。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其管理的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太平资产定增 36 号资管产品，已在银保监会完成产品备案。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李建锋	普通投资者 C3	是
7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投资者 C3	是
8	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1	刘艺节	普通投资者 C3	是

经核查，上述 11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四）缴款与验资情况

1、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配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1月3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0059号《验证报告》。截至2020年10月30日止，华英证券共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认购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792,880,000.00元。

3、2020年11月2日，华英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11月3日出具的【2020】第006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1月2日止，兴发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8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9.01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2,88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049,735.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5,830,264.15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88,0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687,830,264.15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0年6月9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303），并于2020年6月10日进行了公告。

2020年9月7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9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于2020年9月8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9号）和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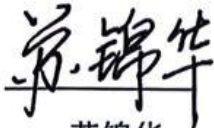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除宜昌兴发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宜昌兴发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

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锦华



吴宜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